

证券代码：839473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案号为（2017）京73民初356号、357号、358号的受理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案号为（2017）京73民初455号、456号、457号的受理日期为2017年6月6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庄良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志伟，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赵彦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基本信息

- 1、被告一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阳萌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霞，霍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其他信息：无

## 2、被告二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哲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霞，霍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其他信息：无

##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其他信息：无

## (四) 基本案情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文件（以下合称“民事起诉状”）。公司收到的起诉状共6份，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电科技”）诉被告一、被告二共同侵害专利权纠纷（被控产品12口），分别涉及侵犯原告专利号 ZL201520103319.7、专利号 ZL201520103318.2、专利号 ZL201580000024.X、专利号 ZL201520847953.1、专利号

ZL201580000022.0、专利号 ZL201580000026.9 合计 6 个专利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号 2017-092）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上述 6 个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在用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

2、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 600 万元；

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晚收到代理律师传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书扫描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455 号判决被控侵权产品及其使用的方法未落入原告所主张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原告关于被告相关行为侵害其涉案专利权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来电科技的诉讼请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356 号和（2017）京 73 民初 357 号判决认定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海翼公司”）设计并参与了被控侵权产品，故原告关于海翼公司存在实施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要求被告二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电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涉案产品，并赔偿原告共计 200 万元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2017）京 73 民初 35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京 73 民初 45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京 73 民初 45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准许原告就（2017）京 73 民初 358 号、（2017）京 73 民初 456 号、（2017）京 73 民初 457 号案件撤诉。

####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虽然本次诉讼判决尚未正式生效，且原告尚未就前述判决提出上诉，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一审作出不支持原告主张的海翼公司存在侵权行为的判决，且街电科技仅为公司持股 3.464%的企业，预计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正式生效，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